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1994年12月2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4020)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出售本公司現有股份
及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
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2)()條及香港法例第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出售現有股份

收購人已知會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及2011年12月30日，收購人向兩名各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購買者出售合共2,200,000股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平均價約為3.3港元。

2,2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1%。緊接完成銷售事項前，收購人持有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於完成銷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100,000股股份減少至3,900,000股股份，即持股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減少至約20.22%。

配售現有股份

收購人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其已於2011年11月(交易時段後)就向不少於六名各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按盡力基準配售收購人持有的最多23,42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諮詢收購人而釐定，並預期每股配售股份最低平均價為3.30港元。

假設23,42股配售股份均已配售，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收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200股股份減少至1,220股股份，即持股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減少至約10%。因此，4,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因此，本公司將恢復上市規則第10(1)(c)條規定的2%最低公眾持股量。

預計將於2011年10月1日或前後完成配售事項。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1年11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一旦收購人知會本公司已完成配售事項且已恢復2%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恢復買賣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2)(c)條及香港法例第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 (1) 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有條件要約(「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已經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
- (2) 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0日之退市要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退市要約；
- (3) 本公司與收購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退市要約結束及其對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 (4)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 年 月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
- ()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 年 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豁免」)。

出售現有股份

收購人已知會本公司，於201 年 月2 日及201 年 月30日，收購人向兩名各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購買者出售合共 2,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平均價約為3.3 港元，較於201 年 月 日(即要約截止日期及本公司於201 年 月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 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3.0%(「銷售事項」)。

2,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 %。緊於完成銷售事項前，收購人持有4, 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 1%。於完成銷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 2股股份減少至3, 2股股份，即持股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 1%減少至約20.22%。

配售現有股份

收購人進一步知會本公司，其已於201 年 月11日(交易時段後)就向不少於六名各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按盡力基準配售收購人持有的最多23, 4, 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與 () (「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諮詢收購人而釐定，並預期每股配售股份最低平均價為3.30 港元。

23, 4, 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1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持有3, 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假設23, 4, 2股配售股份均已配售，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收購人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3, 2股股份減少至1, 2, 0股股份，即持股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減少至約 .0 %。預計將於201 年10月1日或前後完成配售事項，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23, 4, 2股配售股份均已配售)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 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23,864,692股配售 股份均已配售)的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3, , 2	20.22%	1, , 2,2 0	.0 %
張偉先生 ⁽¹⁾	1,02 , 4	4 .41%	1,02 , 4	4 .41%
陳志勇先生 ⁽²⁾	40,240,2	20. 2%	40,240,2	20. 2%
公眾人士	2 ,20 ,2	12. %	4 ,0 0,	2 .02%
總計	196,133,152	100 %	196,133,152	100 %

附註

- (1) 張偉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人賬戶名下的 1,02 , 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志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人賬戶名下的40,24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諮詢收購人而釐定，並預期每配售股份最低平均價為3.30港元，較於201 年 月 日(即要約截止日期及本公司於201 年 月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3. 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4.3%。

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23,42股配售股份均已配售，則在完成配售事項後，4,000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因此，本公司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1)(c)條項下的2%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完成配售事項及恢復2%最低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1年11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一旦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已完成配售事項且已恢復2%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恢復買賣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勇
董事

香港，201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 僅供識別